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892.9	1,047.4	-14.8%	
毛利	220.4	304.8	-27.7%	
(LBITDA)/EBITDA ¹	(156.5)	121.3	不適用	
年度虧損	(601.7)	(338.2)	+77.9%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24.7%	29.1%	- 4.4個百分點	
(LBITDA)/EBITDA比率	-18.1%	11.6%	- 29.7個百分點	
淨虧損率	-67.4%	-32.3%	- 35.1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2	-38.3%	-17.6%	- 20.7個百分點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0.45)元	人民幣(0.30)元	不適用	
一攤薄	人民幣(0.45)元	人民幣(0.30)元	不適用	

- 1. (LBITDA)/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税、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前的(虧損)/溢利。
- 2. 權益回報乃採用年度虧損除以年度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 <i>民幣千元</i>	2015年 人 <i>民幣千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3	892,854 (672,409)	1,047,368 (742,609)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i>4 5</i>	220,445 14,873 (71,621) (241,517) (92,600) (295,241) (156,729)	304,759 15,857 (15,379) (317,000) - (200,778) (116,241)
經營虧損 融資收入		(622,390) 7,690	(328,782)
融資成本		(20,930)	(8,99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13,240)	12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7 8	(635,630)	(328,662) (9,55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01,666)	(338,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9		
一基本		(0.45)	(0.30)
一攤薄		(0.45)	(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7,658	140,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636	1,21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2,895	95,400
遞延所得税資產		92,003	55,841
		1,362,192	1,510,210
流動資產			
存貨		74,165	97,43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1,778	194,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64	75,270
應收貸款	12	128,500	22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756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303	144,371
		871,066	731,162
總資產		2,233,258	2,241,37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05,030
股份溢價		615,656	563,056
其他儲備		111,664	93,26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57,679)	554,926
總權益		1,139,671	1,616,278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31,540	31,429
借款	14	200,000	
		231,540	31,4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0,982	313,352
借款	14	551,065	276,018
即期所得税負債			4,295
		862,047	593,665
總負債		1,093,587	625,094
總權益及負債		2,233,258	2,241,372
流動資產淨額		9,019	137,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1,211	1,647,707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 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 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 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信息披露計劃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下文概述採納會計政策時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目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目,並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 於本公司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的施行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於201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披露何等資料及如何於彼等財務報表佈局而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原則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 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一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 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 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 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 (iii)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 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衝突,及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何時終止入賬作持作分派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於所轉讓的資產(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保險合約² 金融工具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之澄清² 租賃³

信息披露計劃1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口

-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信息披露計劃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倘有關金融資產符合上述相同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其他非現金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 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 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的下列分類及計量事宜的會計處理: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負債公平值應使用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同的計量方法,即使用經修改的授出日期法。因此,於計量負債時:

- 於計量其公平值時考慮市場及非歸屬條件;及
- 調整收取現金之獎勵數目以反映因滿足服務及任何非市場表現條件而預期歸屬者之最佳估計。
- 扣除預扣稅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分類

該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補足僱員稅務責任而預扣金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乃整體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即便該實體屆時須向稅務部門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以結算僱員的稅務責任。

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以現金結算修改為以權益結算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就有關修改方面,原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負債獲取消確認, 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截至該日已收取之貨品及服務為 限進行確認

於修改當日已取消確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 a)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和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一項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及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 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 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 同時,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任何前附屬公司(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該等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 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不同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現時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無法切實作出合理估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無)。於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動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	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果凍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甜食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飲料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休閒食品 <i>人民幣千元</i>	可報告 分部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銷售成本	595,988 (453,280)	162,280 (116,142)	62,332 (46,495)	72,254 (56,492)	892,854 (672,409)
毛利	142,708	46,138	15,837	15,762	220,445
可報告分部業績	(182,966)	(42,136)	(80,545)	(23,538)	(329,18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	·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企業收入 企業開支					(329,185) 7,115 (300,320)
經營虧損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622,390) 7,690 (20,93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635,630) 33,964
年度虧損					(601,666)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935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00		24,884		120,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381		45,136		241,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48		62,655		67,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48		62,6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i>人民幣千元</i>	可報告 分部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銷售成本	746,901 (490,888)	128,490 (82,225)	95,129 (104,233)	76,848 (65,263)	1,047,368 (742,609)
毛利/(毛損)	256,013	46,265	(9,104)	11,585	304,759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0,394	24,655	(378,381)	(1,340)	(224,672)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	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企業收入 企業開支					(224,672) 15,838 (119,948)
經營虧損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328,782) 9,114 (8,994)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28,662) (9,559)
年度虧損					(338,221)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935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323		40,952	2,589	12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7,000		31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7			139	4,346

地理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4 其他收入

	2016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796	9,020
政府補貼	1,608	3,382
雜項收入	8	_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3,461	3,455
	14,873	15,857
5 其他虧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203)	(4,346)
匯兑虧損淨額	(4,418)	(11,033)
	(71,621)	(15,379)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930)	(8,994)
融資成本總額	(20,930)	(8,994)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1	2,39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629	6,717
融資收入總額	7,690	9,11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240)	120

7 除税前虧損

8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586	4,1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08,534	111,241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3,198	10,225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7,459	7,91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5,695	139,2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984	12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1,517	317,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2,600	_
撇銷存貨	33,891	_
已售存貨成本	480,049	561,850
貨運及運輸開支	3,780	6,550
税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2,087	37,170
遞延所得税淨額	(36,051)	(27,611)
	(33,964)	9,559

香港利得税、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税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税、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税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年內本集團 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2015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税溢利以税率25% (2015年: 25%)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千元)	(601,666)	(338,22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7,333	1,128,97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45)	(0.3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06,381	70,527
31日至90日	148,936	115,978
超過90日	6,461	7,577
	261,778	194,082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6,461,000元 (2015年:人民幣7,57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tau_1\\ \tau_2\\ \tau_1\\ \tau_1\\ \tau_2\\ \tau_1\\ \tau_1\\ \tau_2\\ \tau_1\\ \tau_1\\ \tau_1\\ \tau_2\\ \tau_1\\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6,461	7,57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5年:無)。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一項法律訴訟(附註15)。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0,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為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可靠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已質押土地及樓宇的市值。儘管該委託貸款亦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擔保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償還未償還金額。故此,已計提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71 H pb: 14 +4 r3	- 4.000	0.5.000
貿易應付款項	74,202	96,900
應付票據 (<i>附註(i)</i>)	165,840	_
預收款項(附註(ii))	_	115,248
應計銷售回扣	15,014	18,843
其他應計開支	12,142	12,152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6,265	5,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37,519	64,281
	310,982	313,352

附註:

(i) 應付票據人民幣165,840,000元 (2015年:無),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756,000元 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ii)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日期」)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已於完成日期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6,972	82,220
31日至90日	7,230	14,217
超過90日		463
	74,202	96,9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ノム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5,055 33,5	8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6
總銀行借款 751,065 276,0	018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51,065 276,0	0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0	
751,065 276,0	018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551,065)(276,0	<u>018</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200,000 	_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 年 2013	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 695,090 75,0	000
港元 3,555 3,5	822
美元 <u>52,420</u> 197,	196
751,065 276,0	018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3,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22,000)以約人民幣7,979,000元(2015年:人民幣8,491,000)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元) 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至5.22%(2015年:5.98%)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7%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0%計息,每隔12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0.92%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約人民幣128,22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57%計息。

於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一筆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96,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清償。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就一筆1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609,000元)的貸款融資(「新增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相當於人民幣52,420,000元。該筆新增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3,590,000元 (2015年:人民幣45,000,000元)按 5.00%至5.79% (2015年:6.0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70%計息。

所有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 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 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 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至實際還款 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已抵押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 州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費用。
- (b) 於2017年3月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就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1,000,000元 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2017年12月償還,並按2%的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億9,29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所呈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以及2014年3月中旬有毒明膠事件(定義見下文)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自2014年以來放緩,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減弱。本集團大多數類別產品(特別是果凍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無可避免削弱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已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於2014年3月中旬報道的有關指稱「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所影響。儘管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即時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毒明膠事件仍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跌約2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億1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億3,820萬元增加約77.9%。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14.8%至人民幣8億9,29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提高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傾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3,930萬元增加約6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億3,57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49名分銷商(於2015年12月31日:458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營銷努力將為本集團的中期銷售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億4,690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60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再次於若干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上轉發。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7,640萬元的銷售被本集團分銷商退貨(大多數為果凍產品)。儘管本集團隨後證明所退產品並無質量問題,並可通過其他渠道轉售若干所退產品,本集團仍需撤銷約人民幣2,390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下降約28.1%至人民幣3億5,45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收益下跌約4.9%至人民幣2億4,150萬元。

甜食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甜食產品是唯一錄得收益增長的產品類別。甜食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2,850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23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分銷商於2016年12月下了更多訂單採購節日甜食產品以應付2017年1月的春節需求。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甜食產品乃為滿足海外市場(受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較小)所致。

飲料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飲料產品銷售額減少約34.5%至人民幣6,23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0%。儘管回顧年度內的飲料產品銷售額有所下降,但該分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9.6%改善至回顧年度的毛利率25.4%。毛利率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為調整飲料分部的產品組合所作努力開始落實。

儘管飲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飲料產品的銷售及產量並無達到產能的理想水平。本集團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達到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目的。於2015年末,本集團推出果蔬飲料產品,為客戶提供新的健康選擇。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新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其他休閒食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約6.0%至人民幣7,230萬元, 主要由於對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而減弱所 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約9.5%至人民幣6億7,24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相應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下降約27.7%至人民幣2億2,04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分銷商退回之商品以較大折扣轉售所致。此外,白糖及奶粉的購買價於回顧年度上漲逾30%,從而亦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7.1%至人民幣2億9,520萬元, 主要由於為提高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花費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69.2%至人民幣2億3,570萬元。

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普遍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的目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4.8%至人民幣1億5,670萬元, 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存貨人民幣3,390萬元所致。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 被分銷商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分別撇銷存貨約人民幣 2,390萬元及約人民幣1,000萬元。

其他虧損

結餘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匯兑虧損淨額。於回顧年度內,因過往數年不盡人意的銷售表現,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本集團安徽生產廠房罐裝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罐裝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27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國內的消費意欲仍然疲軟以及中國經濟自2014年以來一直放緩,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不振。鑒於年內產生的重大經營虧損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業務分部進行減值評估並注意到於2016年12月31日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億4,150萬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5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所得税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抵免項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億170萬元(2015年:人民幣3億3,820萬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受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所影響,本集團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不振;(ii)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表現下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億4,150萬元計提撥備;(iii)由於借款人未能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委託貸款,就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iv)為進一步增強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營銷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640萬元;及(v)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客戶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撤銷原材料及成品約人民幣3,390萬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億2,73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8,29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億8,360萬元,惟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億6,000萬元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億860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65.9%(於2015年12月31日:17.1%)。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820萬元 (2015年:流入人民幣6,25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活動支人民幣2億4,23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億34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惟受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億6,00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330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分別為42天及33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30至9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770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銷售表現好於2015年同期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91天及62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億3,360萬元。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2,000萬元),其中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 (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 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 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 (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 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費用。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5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80天及52天。

應付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億6,58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80萬元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產生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 兑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匯兑波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 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 司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8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淨值人民幣1億2,82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億5,800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i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億1,520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3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5年:2,020名僱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2,92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75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0.47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承受人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5年:無)。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

於2016年,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不會於2017年完全消除。為盡量降低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重塑本集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於2017年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包括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如贊助熱門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雖然鑒於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仍抱擔憂,中國消費品產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 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增長。因此,董事 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將為無保留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李志海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